

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

公開說明會

<發言單>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/e-mail：

議題 ()

意見內容：

(可接續背面填寫)

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3 日內以

書面向本會 csteng@ncc.gov.tw 提出。